

## 勞權公投第二階段，正式啟動！！

### 【勞基法是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不容隨意下修】

106 年底，政府罔顧民團提出「勞基法修法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報告」的危勞預警，忽視「學界反對勞基法修惡之連署聲明」與民間反對的聲浪，刻意的不完備程序，強行通過勞基法修惡版本，並於 107 年 3 月正式施行。我們無法理解勞動「基準」法，既然是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，怎麼能為向資本家靠攏而下修最低標準？因此，**只有透過直接民主的方式，才能導正失靈的代議制度**。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」與 22 縣市會員工會，無異議通過加入「勞權公投聯盟」，要向傲慢的政客宣示：**人民才是國家真正的主人！**

### 【這次勞基法惡修了什麼？】

減少資方休息日加班費支出，造成工時零碎化 (現行勞基法第 24 條)

調高單月加班上限，增加危勞風險 (勞基法第 32 條)

縮短輪班間隔至 8 小時 (勞基法第 34 條)

12 天不休，影響勞工身心健康 (勞基法第 36 條)

減少資方讓勞工換補休的成本 (勞基法第 38 條)

### 【感謝夥伴的參與讓我們完成第一階段的連署】

2 月 13 日 第一階段提案連署數量達標

2 月 27 日 中選會審查通過

3 月 16 日 取得中選會正式連署格式

### 【教師不適用勞基法，為甚麼要一起參與連署】

「勞工過不好，教育也遭殃。」在我們身旁有許多家長、朋友因為勞動，高時數的加班，犧牲了家庭教育，減少了親師互動的機會，讓各位教育現場夥伴的付出，沒有了正向的反饋，更惡化我們身旁私校、幼教等夥伴的勞動條件。最重要的，參與勞權公投將是最好的勞動生活教育。

**衝破連署 30 萬 全民公投廢惡法**就從此刻起，串起親朋好友、臉友與 Line 的好朋友，一起衝破連署 30 萬門檻，讓這兩項勞權公投案可以送進年底大選，讓全民有機會透過投票表達自己的意見，捍衛所有受雇者的勞動權益。

## 連署書誰可以填？

-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，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有公民投票權。(公民投票法第七條)，所以只要年滿 18 歲的親朋好友，都可以一起填寫連署書。也可以參與公民投票。
- 第一階段已經幫忙填寫提案連署書的人，在第二階段的連署，也可以一起參與，沒有重複的問題。

## 連署書哪裡可以拿得到？

- 全教總已經將兩張連署書及連署說明，跟著這一期會訊，一起寄到各校，請分/支會長協助，發給每一個會員，拿到連署書請先別急著填寫，請先注意填寫須知，另外如果想拿給親朋好友填寫，可以先影印後，再一起填寫!!也可以直接到全教總的網站上下載列印使用。

## 拿到連署書，請你這樣做~~

### 步驟一 分兩案填寫連署書【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滿 18 歲以上即可有投票權參與公投】

#### 填寫範例-以第一案為例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

編號：第

此欄不必填

號

主文：

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「國定假日法」，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，每年有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。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提案人：**丁必勝** (簽名或蓋章) **※請親筆簽名或蓋章，請以正楷書寫，以茲辨認!!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A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**※鄰里很重要，一定要填寫完整!!**

出生年月日：88 年 1 月 1 日

戶籍地址：省(市) **臺北** 縣(市) **中山** 鄉(鎮、市、區) **集英** 村(里)  
**18** 鄰 **民權西** 路(街) 段 巷 弄 **27** 號 **2** 樓之

查對結果：**此欄不必填**

- 說明：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，每 50 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  
二、「主文」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。  
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，自 1 號依序編號。  
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  
五、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；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，應予刪除。  
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

### 步驟二

1. 由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分/支會長協助收集後，寄至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(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)
2. 個人及親朋好友完成連署，直接寄至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(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)